

總務處公告

113年度下半年校園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通知

- 一、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至第 16 條。
- 二、目的：為落實防火管理機制，確保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發生時本校師生之生命安全，減少災害損失。
- 三、日期：113年 9月 18日（三）下午 13 時 至 16 時實施。
- 四、地點：學科於行政大樓四樓大型會議室（1300~1500參加對象:教職員、棒球隊同學）、術科於特教大樓旁空地（1500~1550參加對象:教職員、綜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同學）。
- 五、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白河分隊。
- 六、訓練對象：本校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出席人員給予4小時終身學習時數及教師研習時數）。
- 七、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暨助教	備考
1300-1310	報到	洪志賢主任	
1310-1400	火災案例影片宣導與說明	防火管理人	
1410-1500	CPR+AED實作練習	消防隊教官	
1510-1550	綜合演練（滅火器操作練習）	消防技師	
備註：			
一、與會人員需完成簽到程序（學校留存）。			
二、本次演練配合白河分隊消防宣教一併實施，本次簽到程序多一道消防隊現場簽到單（分隊留存），所以消防教官宣教完畢後就會開始進行編組人員簽到程序請同仁務必配合。			
三、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編組名冊請至學校總務處網站公告訊息查詢。			